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聯交所就第13.24條之決定

本公佈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收悉聯交所函件告知本公司，其決定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開展具有足夠經營水平的業務，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而在本公司享有覆核權之前提下，本公司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交易(「該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覆核。經審閱聯交所就該決定發出之函件後，並根據進一步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並正擬備該要求函件。鑒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項下之權利申請覆核該決定，在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作出最終停牌決定前，本公司股份不會暫停交易。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決定要求覆核該決定，惟上市委員會之覆核結果尚未確定。

倘上市委員會於覆核後維持該決定，則根據該決定，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履行聯交所可能制訂之任何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使聯交所信納後，本公司股份方可獲准復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資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李錦元先生、鍾劍先生及杜宏偉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